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0 年 1 月 7 日，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上午 8:30 分在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C 区瞪羚谷 G 座 3 层会议室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39,600,000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6%。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许娟红、胡省三、严宇芳同意及推荐，公司拟聘请中瑞岳华会计

师事务所作为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18 万元。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39,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 审议并通过《修改<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原《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39,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 审议并通过《修改<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原《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39,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 审议并通过《修改<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原《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39,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修改后的《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已于 2010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邹棒、廖青云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月25日